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应急罚(2020)JC043号

被处罚单位：荥阳市中安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3XFDGK51) 地址：荥阳市汜水镇南屯村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238090644(安全员)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10月23日，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许利民、吴若飞、刘喜海、张书元等4名电焊工无证上岗作业)；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4处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主要证据有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指令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等。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第一项违法行为：有3-5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适用阶次为“较重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以下罚款；第二项违法行为：有3-5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适用阶次为“较重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第一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此项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此项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你单位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共2页 第1页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3052010903328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